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

川青文联函（2023）111号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位会员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民政部社团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章程》及《会员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》，缴纳会费是每位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自愿申请成为会员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，对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催收或公示后仍不缴纳者视为自愿退会。

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，会费标准为：个人会员，每人每年 200 元（未成年学生减半收取）；单位会员：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，理事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，副会长会员单位 10000 元/年；副秘书长单位按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，监事单位按普通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。会费应按年度缴纳，也可按理事会任期将 5 年会费一次性缴纳。

单位会员按标准每年缴纳会费后，可在一定数额内免除该单位入会人员的个人会费：普通会员单位每年可有 3 名以内会员免缴个人会费；理事单位每年可有 5 名以内会员免缴

